

正本

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新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	1
二、廉政合同 .....	4
三、安全生产合同 .....	7
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10
五、履约保证金（复印件） .....	11
六、项目经理委任书 .....	12
七、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3
八、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15
九、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26
十、通用合同条款 .....	27
十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	28
十二、技术规范 .....	29
十三、图纸 .....	30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1
十五、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及施工组织设计 .....	37
十六、其他合同文件 .....	47

## 一、合同协议书

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大化县2025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新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大化县2025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大化县2025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建设里程：处治隐患里程为2.452km。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竞）标函及投（竞）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玖仟陆佰零陆元整（¥ 1309606.00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进丹。承包人项目总工：韦俊平。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50 日历天。

9. 承包人要按照投标文件中附件的主要施工机具和人员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场完毕，在上述进场日期后 10 天内，若承包人仍未将相应的设备和人员进场到位则属承包人违约，业主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并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22 款执行。

10. 履约保证金。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1）履约保证金金额：本协议按签约同价的 2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3）履约保证金退还或失效。以现金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以保函或担保等非现金形式的待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和承包人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失效。

11. 开工预付款。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1）开工预付款金额：本协议按签约合同价 30 % 支付。（2）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 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12. 质量保证金金额：项目交工验收后按合同金额缴纳 3% 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期限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缺陷问题的，发包人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如有质量缺陷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1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付款比例为：按监理和发包人审定已完成且质量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 进行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审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结算总额 3% 的质量保证金，工程款方可支付至审计机关审定金额的 100%。

14. 对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合理的单价，在合同总价不变的情况下，业主有权对不合理的单价进行调整，合同总价不变。

15.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广西新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胜梁印万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何进中 (签字)



单位地址：大化县文昌东路 92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9 号联发臻品 1 号楼 3017、3018 号

邮 编：530800

邮 编：53001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 话：0778-5823703

电 话：0771-2637168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衡阳路分社

账号：

账 号：174312010112612120

2025 年 12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二、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项目名称) 的项目法人 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该目标段的施工单位 广西新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

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三、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新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

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

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胜梁万 (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12 月 25 日



承包人： 广西新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何理 (签字或签章)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  
大中修工程（项目编号：HCZC2025-C2-290177-GXWP）

### 成交通知书

广西新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代理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	壹佰叁拾万玖仟陆佰零陆元整（1309606.00 元）
工期	工期为 15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罗进丹
执业证书信息	桂 245131438075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15 日内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前往采购单位办理签订合同有关手续，否则将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


采购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伟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0 日

## 五、履约保证金（复印件）

### 广西农村信用联社 企业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打印）

币种		人民币	日期		20251216	主机流水号		18197937
付款人	户名	广西新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收款人	户名	大化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账号	751712010110931477				账号	2114865009259001722-000000078	
	开户行	大化瑶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西分社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	
	金额	¥26,192.00元						
	人民币（大写）	贰万陆仟壹佰玖拾贰元整						
	摘要	跨行快汇转出						
	用途	履约保证金						
	附言	大化2025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履约保证金						
备注	大化2025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履							

重要提示：本回单不作为收付方交易确认的最终依据。

打印日期：2025-12-16

## 六、项目经理委托书

### 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全称）

广西新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进丹 代表本单位委任 罗进丹 为 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罗进丹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新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罗进丹（职务）罗进丹（姓名）

2025 年 月 日

抄送：（监理人）

## 七、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竞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HCZC2025-C2-290177-GXWP (项目编号) 的 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 我方愿以人民币 (大写) 壹佰叁拾万零玖仟陆佰零陆元整 (RMB¥1309606.00 元) 的竞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 (如有时) 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 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时) 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150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竞标人: 广西新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9 号联发·臻品 1 号楼 3017、30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卫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530012 电话: 18648940716 传真: 无

开户银行名称: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嘉宾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 800083971700185

开户银行地址: 南宁市金洲路 11 号

开户银行电话: 0771-5530067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 二、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竞标报价（元）	备注
1	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1309606.00	/
总合计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 <u>壹佰叁拾万零玖仟陆佰零陆元整</u> （¥1309606.00 元）		
承诺工期： <u>150</u> 日历天 承诺质量等级：合格			

竞标人（盖电子公章）：广西新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罗丹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8 日



## 八、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 <u>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u> 地 址： <u>大化瑶族自治县文昌东路 92号</u> 邮政编码： <u>530899</u>
2	1.1.2.6	监 理 人： <u>待定</u> 地 址： <u>待定</u> 邮政编码： <u>待定</u>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年</u> <sup>①</sup>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 <b>事先批准</b> ： (6) 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 /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 </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u>否</u>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是或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u>否</u>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b>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b>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工程（单项工程）开工 7 天前</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2000元/天</u>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签约合同价</u> <sup>②</sup>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0元/天</u>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 / </u>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 / </u> %或增加收益的 <u> / </u>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1.1 项 或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本项目不予调整）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①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②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为 10% 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sup>①</sup>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30</u> % 签约合同价 <sup>②</sup>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sup>②</sup>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20% 签约合同价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0.15</u> %/天 <sup>②</sup>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u> %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是或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是或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_____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u> 年 <sup>①</sup>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按工程建设地相关规定执行。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按工程建设地相关规定执行。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4.1.10 其他义务

(2)修改为：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等其他当地材料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该项目部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3)(增加内容)增加内容：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合同约定做好对农民工的管理工作，并执行《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号)要求。各竞标人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见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承诺函。

(6)(增加)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检查、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有义务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发包人和监理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的供货合同。

c.对项目使用的原有道路的维护和管理，以确保正常通行。

d.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

e.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5)修改为：合同实施时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投入本合同的最低人员要求见合同附件四(含相应要求的备选人员)，在不少于合同附件四要求前提下，为确保工程进度，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相应技术和管理人员以满足施工需要。

### 4.1.11(增加) 承包人响应“美丽广西·清洁乡村”行动

(1)承包人应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党组关于印发自治区交通运输系统“美丽广西·清洁乡村”交通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交党宣〔2013〕15号)精神，响应号召，以清洁公路、清洁水路、清洁运输为目标，大力实施交通运输尤其是农村交通运输环境的净化、绿化、美化，为群众创造畅通、高效、平安、绿色的交通运输环境及服务，以实现“生态环境美、文明风尚美、平安和谐美”的“三美交通”。

(2)具体要求：在建公路项目要文明施工，强化施工路段的环境整治，施工车辆要避免扬尘洒漏，避免对原有公路的破坏，做好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工作；旧路改建项目要保证施工期

间维持良好通车秩序；承包人应高度重视，有义务积极配合并委派专人参加“美丽广西·清洁乡村”的相关活动。

##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增加) 4.6.6 项目经理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每月驻工地现场时间不应少于 22 天，因故需离开工地应得到业主、监理工程师的许可，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 (1) 凡不在业主指定银行开户的承包人，业主将不对其支付任何款项。
  - (2)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每个承包人只能在一个银行开立一个结算帐户，不允许多头开户。业主按合同条款规定对承包人支付的款项，只对合同规定的法人或者法定代表的授权代理人支付，不对其内部独立核算单位或经批准的分包人直接支付（合同有专项规定者除外）。
  - (3) 在合同执行期间，业主或业主委托的公路审计部门有权不定期检查或审计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情况，承包人必须严格财经纪律，确保项目经理部的财务收支能客观、真实的反映工程实际成本，承包人及项目经理部必须接受业主或业主委托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4) 在合同执行期间，为确保工程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须向业主提供资金使用计划，详细说明资金使用流向，经业主批准并在业主的监督下使用，必须优先支付工人特别是农民工的工资，其次是材料价款以及工程建设直接的成本。
  - (5) 项目法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其雇员的工资发放，每次期中支付时项目法人将从应支付金额中扣留 2% 作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的保证，但并未因此免除承包人应负的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责任。
- 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对承包人支付农民工工资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5 天。项目法人支付的计量支付款，承包人首先应支付民工工资，并做好记录备案。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7.3 场外交通

(增加) 7.3.3 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及运输畅通，承包人应采取以下措施：

当施工期间，因施工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暂时堵塞时，承包人必须与交通和公安部门协商，采取足够的措施引导、疏通交通。但不管何种原因，因其交通堵塞时间均不能超过 60 分钟。若堵塞交通超过上述规定的时间，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等相关条款处理，同时监理人可指令采取任

何措施疏通，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3.4 承包人应加强文明施工，保障道路通畅的管理

(1) 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应按国家、交通主管部门与公路管理机构有关文明施工，保障畅通的规定组织施工，对出现的交通堵塞无条件地采取措施进行疏通。

(2) 对于旧路改建或养护大中修工程项目：破坏旧路必须作出交通维持与恢复路面通行条件方案并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与项目建设办公室的书面批准，未经批准进行旧路开挖与填筑的，项目建设办公室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停工，并由承包人恢复原良好的通车条件，并需承担一切费用；不得在道路上堆放材料或占道施工影响交通；路基、路面施工应避免出现晴天扬尘，雨天打滑影响安全与交通和影响群众生活、生产的现象；维持交通的路基施工应保证表面平整，行车通畅。

##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如项目法人或监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承包人用于危险路段、有安全隐患路段施工安全防护的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不齐全或缺乏，并且承包人没有按规定及时添置安放的情况，则项目法人及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指令承包人纠正和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项目法人有权进行直接购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和用具(含交通标志牌、安全危险告知牌、安全隐患告知牌等)并安排专人进行设置管理等安全管理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由项目法人在承包人合同价中计量扣除。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7天内审查同意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绘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7度(含7度)以上地震、龙卷风、施工场地受淹超过项目法人提供的设计图纸指明的设计洪水水位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增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政府及有关部门预先有预报的，由于承包人没有应急措施或没有采取应急措施的，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 (增加) 11.8 其它进度要求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进度计划管理，努力实现均衡组织施工的目标。

a. 施工影响原有道路交通的，应根据施工必须保证交通通畅的特点，科学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妥当的施工方法，避免在雨季破坏旧路利用新路基维持交通，对破坏旧路的路段应及时安排路面施工，确保不影响道路交通畅通。

b. 路面碎石材料的采备应与路基施工进度同步，以保证路面施工进度。

c. 桥梁、主要涵洞、高大支挡结构、旧路改建(破坏旧路路面)的路面等关键工程及分项应有独立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措施确保落实。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 (6) 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_\_\_/

##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增加内容：

(1) 落实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保证体系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应实行质量责任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项目质量管理责任人（施工作业管理专业工程师、试验、测量、质检工程师、总工、项目经理及监理工程师及现场监理）和质量举报电话；

(2) 认真执行质量检查制度：

施工作业管理的专业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完成施工自检并作施工记录（工艺及原材料使用等）；

质检工程师在测量、试验工程师配合下加强中间质量检测，严格控制工序质量，及时完成工序、分项完工检验并提交质量检验记录，收集工序、分项资料与检验申请经项目总工签认后报送监理工程师。

试验、测量工程师根据施工质检需要完成试验与测量作业并及时交检验结果报告专业工程师、质检工程师。

为保证质量责任制的落实，必须做到“三个到位”、“三个同时”，即：质量管理人员到位，检测工具到位，记录表格到位；施工作业与专业工程师质量检查、检验同时，承包人质量检验工程师、监理的检验与施工作业同时，检查、检验与记录同时。

(3) 质量管理记录的原始记录包括作业记录、测量记录、试验记录、检验记录及验收记录，地

基、基础、填挖交界碾压，墙台背回填等隐蔽工程应摄像或照相作为现场记录保存。

(4) 加强对质量通病的预防与治理，减少工程质量隐患。

(5) 质量管理目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6) 承包人应自觉接受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单位、公路管理机构的监督，对指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的整改，及时报告处理结果。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业主对承包人履行责任有权进行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应认真履行责任，执行业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增加) 13.5.1 项补充：

隐蔽部位覆盖前应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分阶段(工序)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向监理人提供相关影像相片等书面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否则不应给予计量。

## 15.3 变更

(增加) 15.3.5 项补充： (增加) 15.3.5 项补充： 设计变更除遵守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厅的现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外，还应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现行《广西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 17.2 预付款

(1) (修改)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 17.2.1 预付款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协议书，进场具备开工条件，根据开工实际一次性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将在第一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全部扣回开工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合同内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根据工程进度经发包人同意，中期计量支付按进度，按监理和发包人审定已完成且质量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进行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审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结算总额 3%的质量保证金，工程款方可支付至审计机关审定金额的 100%。承包人每次申请工程款之前必须按要求提供所计量工程量的质保资料，并同时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才进行工程款的拨付。

17.3.4 合同外（设计变更）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经发包人同意，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以内（含 10%），按照当期计量的 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出合同价的 10%部分，不进行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17.3.4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3 份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执行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2020】724 号）规定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7]147 号）规定，为成交金额的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监管：按《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2 号）规定

17.5 款增加：竣工结算审核

(1)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达到《自治区本级财政投资评审实施办法》（桂财办〔2015〕70 号）规定的评审范围，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 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2)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6%以上的，则超出 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 公式如下：

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

当审减率大于 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结算审核约定：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报告经三方签字盖章后 28 天内。

(3) 合同段中含多个项目的须每个项目单独办理结算。

## 18.9 竣工文件

(增加) 工程竣工文件的立卷归档按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号)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广西公路网项目公路工程文件材料收集立卷归档及验收实施细则(修订)》(桂路工程发[2014]316号)执行合同段中含多个项目的须每个项目单独立卷归档。

## 20.1 工程保险

本项目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河池市的要求,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增加内容:

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承包人不单独支付。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承包人不单独支付。

其中:人身意外伤害险每位被保险人的最低保险金额为10万元人民币,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金额为2万元人民币,每标段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保险费按合同价(不含该保险费)的3%计列。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的保险对象为建筑施工企业参加基建项目建设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在保险范围上覆盖所有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含农民工)。保险期限为自施工队伍进场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止。

施工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15日,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与保险公司签订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以及其他需要投保的保险的保险合同。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修改 20.4.2 款为：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项目法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投标人应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单独进行计量与支付。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 款

21.1.1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_\_\_/

##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 22.1.2 对承包人违约进行处理外，发包人还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纳入信用评价，并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1)~(3)按原条款。增加以下条款：

(4)除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允许分包，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私自将工程中除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以外的其他部分和工作分包给第三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改正。若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改正，发包人可书面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私自分包项目的施工，由发包人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并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 九、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签订合同双方自行购买。

## 十、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通用合同条款”），签订合同双方自行购买。

## 十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 (另册)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不加修改地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所列的内容。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三册《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签订合同双方自行购买。

## 十二、技术规范

本章技术规范采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技术规范，签订合同双方自行购买，增加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复印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 十三、图纸

(另册)

#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 工程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大化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工 程 名 称: 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投 标 总 价(小写): 1309606.00元

(大写): 壹佰叁拾万零玖仟陆佰零陆元整

投标人: 广西新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

时间: 2025年12月08日

扉-1

## 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路面修复总长：2.452km。

### 二.编制依据

- 1.《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
- 2.《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3.《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4.《关于印发公路工程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基建发【2019】39号）；
- 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
-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工程材料价格“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桂交监造价发【2016】1号）；
- 7.信息价参照《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大化县（2025年第7期）价格；
- 8.工程设计委托合同。

### 三.基础单价

- 1.人工单价 全区人工费单价统一为 101.25 元/工日。
- 2.材料单价 外购、地方性材料价格按当期当地建设工程信息价或当地实际调查价格计价；自采材料按定额及编制规定计算。
- 3.机械台班单价 按公路工程概算预算定额、编制办法及我区有关补充规定计价。

### 四.费用计算标准及费率取值

- 1.其他直接费 计费基数为直接工程费，费率按编制办法及工程所在地的施工条件情况计取，仅计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干扰费、施工辅助费、基本费用、利润。
- 2.间接费
  - （1）规费 计费基数为人工费，综合费率为 33.5%，其中：养老保险费 16%、失业保险费 0.5%、医疗保险费 7.5%、工伤保险费 1%，住房公积金取 8.5%。
  - （2）企业管理费 计费基数为直接费，费率按编制办法及工程实际情况计取。
- 3.利润 计费基数为直接费与企业管理费之和，费率取 7.42%。
- 4.税金 计费基数为直接费、间接费与利润之和，费率取 9%。
- 5.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按编制办法、补充规定及工程实际发生情况计费。
- 6.预备费 本工程不计预备费。
- 7.其他未述及之处按编制办法、补充规定及国家或当地工程所在地法律、法规、规章、规程规定的标准执行。

### 五.投资主要指标


- （1）工程预算总投资 131.1789 万元，本项目没产生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

##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 则	19354
2	200	路 基	102691
3	300	路 面	841618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345943
5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1309606
6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7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309606
8		计日工合计	
9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0		投标报价	1309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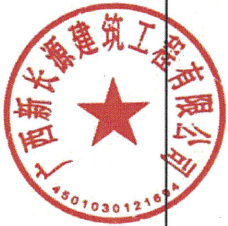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2	挖除旧路面				
-a	挖除水泥混凝土旧路面	m3	1498.75	46.79	70127
209	挡土墙				
209-3	砌体挡土墙				
-a	M7.5浆砌片石挡土墙	m3	97.2	335.02	32564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02691 元					

清单 第 2 页 共 4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200mm水泥混凝土面板	m2	7493.75	93.55	701040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a	M7.5浆砌片石土路肩加固	m3	341.5	411.65	140578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841618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4 页

##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大化县 2025 年周鹿至凤梧公路路面大中修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标准段Gr-C-4C	m	800	144.81	115848
-c	端头段AT1-2	处	7	3690.29	25832
-d	端头段AT2	处	7	2709.14	18964
-e	波形梁护栏维修加高	m	396	41.44	16410
-f	拆除波形梁钢旧护栏	m	476	2.81	1338
-g	安装旧波形梁钢护栏	m	396	5.32	2107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	单柱式交通标志	块	125	959.7	119963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1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a	路面标线	m	91.02	49.76	4529
-b	减速振动标线	m	267.36	100.56	26886
605-5	轮廓标				
-a	道口标	根	132	102.98	13593
-b	附着式轮廓标	块	125	3.78	473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345943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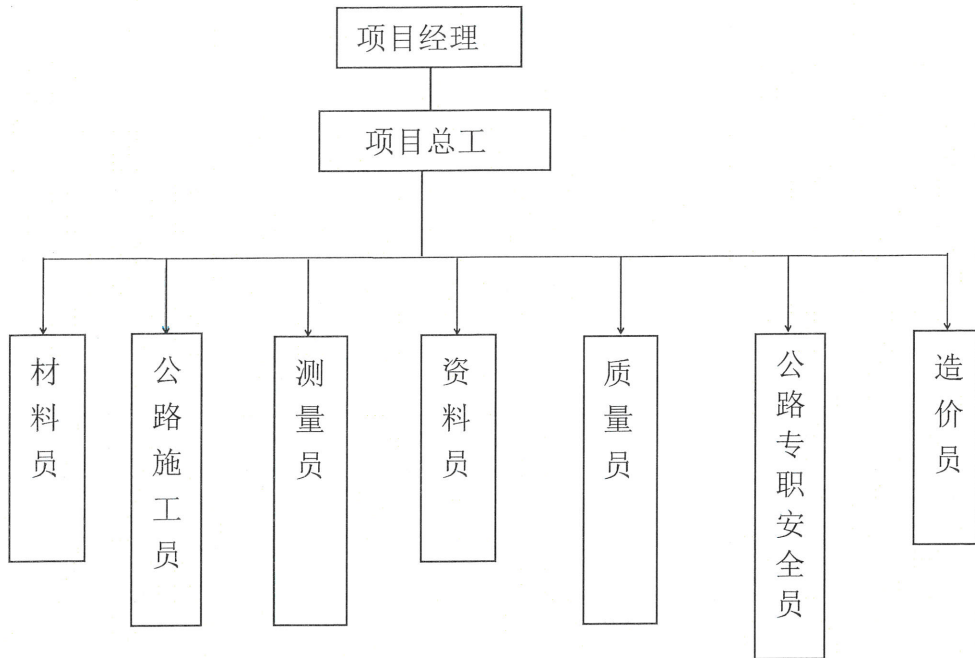
清单 第 4 页 共 4 页

## 十五、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及施工组织设计

### 项目管理管理及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罗进丹	39岁	项目经理	工程师	17年	10年
韦俊平	41岁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7年	7年
梁冬萍	33岁	施工员	/	10年	5年
黄伟	48岁	质量员	工程师	26年	4年
卢青华	34岁	安全员	/	12年	3年
滕崇波	53岁	材料员	工程师	31年	14年
陈蜜蜜	39岁	取样员	/	18年	4年
黄小芳	37岁	造价师	/	15年	4年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项目经理

1. 对项目部所属工程管理负全责，负责本项目部质量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实现质量目标。
2. 组织高效、精干的项目班子，明确职责分工。
3. 坚持“质量第一”的方针，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组织好均衡施工。
4. 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法令、法规、标准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5. 主动接受上级、业主及社会的质量监督，对存在的问题认真组织整改。
6. 负责主持召开项目部质量会议，评价阶段工程质量，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处理质量问题。
7. 经常对职工进行质量安全教育。
8. 结合工程实际组织开展全面质量活动。
9. 负责成品、半成品防护措施实施全过程的管理。
10. 控制项目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11. 参加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 项目总工

1.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工作。
2. 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质量计划》、《作业指导书》。
3. 参加图纸会审，审核技术变更。

负责项目的文件、记录的管理。

5. 负责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推广应用及总结。

### **公路施工员**

1. 参与路面工程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协助分管主任协调设计代表、承包商、监理等单位之间的关系。

2. 审查路面工程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开工报告。
3. 审查路面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技术方案。
4. 审查路面工程技术变更方案；工程计量质量审核。

5. 通过巡检，对路面施工全过程的质量、进度及安全情况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协助分管主任处理路面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对施工现场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及时以暂时停工令等方式给予制止。

### **测量员**

1、贯彻执行施工测量规程、规范、标准，负责项目范围内的交接桩和施工复测、放线、施工过程控制测量、监控量测及数据分析，用监测数据指导施工、竣工测量工作。

2、工程测量方案、监控量测方案的编制，经总工程师审批后上报。

3、负责项目部测量仪器的管理工作，建立测量仪器台账、维修保养台账。（应包含合格证、设备使用说明书、配件手册、检定记录、鉴定证书、维修记录等）。

4、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到定期检定、周期复验、不校不用、精心维护。以保持测量设备的精度满足。

5、根据工程的技术工艺，有计划、有步骤的对测量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掌握测量知识、测量规范、测量仪器使用等方面的知识。

6、开工前核对设计图纸，及时发现问题并上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测量放线工作。所有中线，水平测量都必须有详细的图标计算和交底。

7、严格执行测量工作双检制。凡接桩复测、施工放线放样检竣工测量等都必须进行双检，即复核测量。一个测量组先后用不同方法测量，核对结果或两个测量组分

别测量、核对结果。

8、负责项目监控量测工作，监测数据统计、汇总、分析后上报。做到数据真实、准确，考监测数据指导施工。

9、负责各种测量资料的填写、上报、整理。

#### **资料员**

1. 负责工程项目资料收集、管理；
2. 参加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
3. 负责计划、统计的管理工作；
4. 负责工程项目的内业管理工作；
5. 完成工程部经理交办的其他任务。

#### **财务负责人**

1、在单位主要行政领导和财务主管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公司会计机构的财务会计工作；

2、负责编制和执行预算、财务收支计划、融资计划，拟定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有效地使用资金，利用会计资料进行经济活动分析；

3、进行成本费用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督促本公司有关部门降低消耗、节约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4、妥善保管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

5、定期审核各种会计报表、年度决算报告及财务情况说明书，并对上述会计报表、决算报告和有关资料所提供财会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6、实行会计监督，严格维护财经纪律，对重要的财务收支业务应亲自作不定期的抽查和复审；

7、监督本公司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财税政策、法令和制度。

8、领导本单位的财会工作，组织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组织制定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并负责贯彻执行；

#### **公路专职安全员**

1. 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综合管理本单位安全生产的日常工作。

2. 协助本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落

实安全生产各项具体工作；

3. 定期或不定期深入作业场所，组织开展各类安全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

4. 组织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辅导兼职安全员学习安全专业知识。

5. 拟订年度、季度安全工作计划，积极做好本单位安全生产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保管、移交和各种报表的填报等基础工作；

6. 协助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组织演练。

7. 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事故的统计和分析报告，协助有关部门提出防止事故的错失并督促落实。

8. 做好安全生产文件的上传下达，及时反馈有关安全生产的各种情况。

9. 熟悉使用《安全标准化管理系统》管理日常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10. 全面、深入了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向部门负责人汇报有关情况、存在问题与不足，提出意见与建议。

### **造价员**

1. 能够熟悉掌握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有关工程造价的管理规定，精通本专业理论知识，熟悉工程图纸，掌握工程预算定额及有关政策规定，为正确编制和审核预算奠定基础。、2. 负责审查施工图纸，参加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依据其记录进行预算调整。

3. 协助领导做好工程项目的立项申报，组织招投标，开工前的报批及竣工后的验收工作。

4. 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进行竣工工程的决算工作，并报处长签字认可。

5. 参与采购工程材料和设备，负责工程材料分析，复核材料价差，收集和掌握技术变更、材料代换记录，并随时做好造价测算，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6. 全面掌握施工合同条款，深入现场了解施工情况，为决算复核工作打好基础。

7. 工程决算后，要将工程决算单送审计部门，以便进行审计。

8. 完成工程造价的经济分析，及时完成工程决算资料的归档。

9. 协助编制基本建设计划和调整计划，了解基建计划的执行情况。

### 材料员

1. 严格按照公司文件要求，选择合格供方采购产品。
2. 及时上报《采购要求》，经批准后，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任务。
3. 做好物资进场验收，严把质量关，收集质量证明书，保存验收记录。
4. 做好现场物资标识，严格库房管理，保存收发料记录。
5. 协助处理不合格的原材料，保存好记录。

###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数量(台)				预计进场时间
							小计	其中			
								自有	新购	租赁	
1	挖掘机	PC60-8	日本	2024年	40.7kW	良好	1台	1台	/	/	按施工需要 提前2天 进场
2	挖掘机	PC200-8 MO	日本	2024年	103kW	良好	1台	1台	/	/	按施工需要 提前2天 进场
3	挖掘机	CAT-329 D	美国	2023年	152kW	良好	1台	1台	/	/	按施工需要 提前2天 进场
4	推土机	SD26	中国 南宁	2024年	206kW	良好	2台	2台	/	/	按施工需要 提前2天 进场
5	推土机	TY160	中国 南宁	2023年	131kW	良好	1台	1台	/	/	按施工需要 提前2天 进场
6	装载机	CLG8128 H	中国 江苏	2025年	418KW	良好	1台	1台	/	/	按施工需要 提前2天 进场
7	装载机	CLG820C	中国 江苏	2024年	62.5KW	良好	1台	1台	/	/	按施工需要 提前2天 进场
8	液压顶管机	XY-1.5	中国 桂林	2023年	80KW	良好	1台	1台	/	/	按施工需要 提前2天 进场
9	平地机	STG170C -8S	中国 洛阳	2024年	132KW	良好	1台	1台	/	/	按施工需要 提前2天 进场
10	平地机	CAT-16M	美国	2024年	312KW	良好	1台	1台	/	/	按施工需要 提前2天 进场
11	振动压路机	XD133S	中国 无锡	2023年	111KW	良好	2台	2台	/	/	按施工需要 提前2天 进场
12	光轮压路机 (12~15t)	STR130C -8C	中国 南昌	2024年	119KW	良好	1台	1台	/	/	按施工需要 提前2天 进场

13	光轮压路机 (18~21t)	SSR260C -8	中国 广州	2023 年	180KW	良好	1 台	1 台	/	/	按施工需 要提前 2 天 进场
14	混凝土 摊铺机	ZHTJ-97 0	中国 南昌	2024 年	167KW	良好	2 台	2 台	/	/	按施工需 要提前 2 天 进场
15	多功能 摊铺机	WLF9500	中国 南昌	2024 年	120KW	良好	2 台	2 台	/	/	按施工需 要提前 2 天 进场

###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一	土工试验设备						
1	标准砂筛	φ 3000.16-10 mm	3 套	中国 河南	2025 年	土工 试验	
2	标准石子筛	φ 3002.5-100 mm	3 套	中国 河南	2025 年	土工 试验	
3	针片状规准仪	YS-152	2 台	中国 无锡	2024 年	土工 试验	
4	土壤水份速测仪	TS-1	1 台	中国 南昌	2024 年	土工 试验	
5	烘箱	XY-8	1 台	中国 广州	2025 年	土工 试验	
二	检测检验设备						
1	砼试模	15×15 cm	24 组	中国 河北	2025 年	检测 检验	
2	砂浆试模	7.5×7.5 cm	24 组	中国 河北	2025 年	检测 检验	
3	砼水泥试件标准 养护箱	HBV-64	3 台	中国 上海	2025 年	检测 检验	
4	液压万能试验机	WE-60	1 台	中国 济南	2024 年	检测 检验	
5	砂浆稠度仪	SC-145	2 台	中国 河北	2025 年	检测 检验	
6	砼振动台	HZJ-A 型 100×100 cm	2 台	中国 河北	2024 年	检测 检验	
三	路面试验设备						
1	马歇尔稳定度仪	LWD-3/5	2 套	中国 沧州	2025 年	路面 试验	
2	石料压碎值试验 仪	JCJ-II	2 套	中国 上海	2024 年	路面 试验	
3	击实仪	MDJ-II	3 套	中国 上海	2024 年	路面 试验	
4	脱模器	TLD-141	2 套	中国 北京	2024 年	路面 试验	

## 施工组织设计

(见投标文件)

# 十六、其他合同文件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 营业执照

(副本)

登记机关 关 2020年 02月 0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76844804Y (7-1)

**名称** 广西新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进丹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9号联发·臻品1号楼3017、3018号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设计与装饰装修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消防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体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销售: 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木材)、园林配套设施、花卉的销售和租赁; 商品种苗生产、林木种苗经营、城市绿化网销售、商品苗木的批发零售(以上四项凭许可证经营,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绿化树木种植(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关 2020年 02月 0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资质证书复印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广西新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9号联发·臻品1号楼3017、301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50100576844804Y

**法定代表人：**罗进丹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45023235

**有效期：**2030年02月24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02月24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6788488488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6788488488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桂）JZ安许证字[2012]000177

企业名称: 广西水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进丹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9号联发·臻品1号楼3017、3018号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03月27日 至 2027年05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广西新长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800083971700185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嘉宾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罗进丹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6110011995004



2020年07月21日